

北工商校发〔2019〕70号

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 教育教学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工商大学教育教学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北京工商大学
2019年10月30日

北京工商大学教育教学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和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北京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文件精神和要求，坚持“以本为本”、“四个回归”的指导思想，为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强化本科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使其投身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表彰在教学、人才培养以及教学综合改革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建立教学奖励长效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奖项的评选和审定秉承重视教学、突出示范、公平公正的原则，营造追求优质教学的校园文化，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引导教职工钻研教学、潜心育人，促进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持续提升。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三条 北京工商大学教育教学奖励主要包括质量工程项目奖、教学成果奖、教师奖、学科竞赛奖四大类。

第四条 质量工程项目奖，对校级以上优质课程、精品和规划教材或推荐教材、教学团队、教学改革项目、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专业认证进行奖励；教学成果奖，对荣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的集体和个人进行奖励；教师奖，对荣获教

学名师称号和教学技能奖的教师进行奖励；学科竞赛奖，是对指导学生参加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各级各类学科（技能）竞赛（含艺术、体育类）获奖的教师进行奖励。

第三章 奖励办法及标准

第五条 质量工程项目奖

质量工程项目奖，旨在奖励获得校级以上立项或荣誉称号的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集体和个人，包括优质课程、精品教材、规划教材、教学团队、教学改革项目、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通过专业认证等。奖励标准见表 1。

表 1 质量工程奖奖励标准

类别	级别	奖励标准（万元）
一流专业	国家级	50
	北京市	20
优质课程	国家级	10
	北京市	5
精品教材	国家级	5
	北京市	3
规划（推荐）教材	国家级	4
	北京市	2
	教指委	1
教学团队	国家级	5
	北京市	3
教学改革项目	国家级	5
	北京市	3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国家级	5
	北京市	2
通过专业认证		6

第六条 教学成果奖

教学成果奖，旨在奖励在本科教学实践、改革、研究中取得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发挥教学成果的引领激励作用，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奖励对象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北京市教学成果奖获得者。奖励标准见表 2。

表 2 教学成果奖奖励标准

类别	级别	奖励条件	奖励标准(万元)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特等奖	200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50
	北京市	特等奖	30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0

第七条 教师奖

教师奖，是学校设立的主要面向本科教学一线教师的教学奖励项目，旨在表彰在本科教学中做出重要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优秀教师，包括教学名师奖和教学技能奖。**教学名师奖**。教学名师奖旨在树立教学典范，鼓励和表彰在教学岗位上兢兢业业且成绩突出的教师，奖励对象为国家级、北京市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校级教学名师、教学标兵获得者，其中校级教学名师、校级教学标兵每年分别表彰奖励 5 名、

10名教师。**教学技能奖**。教学技能奖是对在校级以上各类教学比赛中获奖教师进行的奖励。奖励标准见表3。

表3 教师奖奖励标准

类别	级别	奖励标准（万元）
教学名师奖	国家级	10
	北京市	5
	校级名师	3
	校级标兵	2
教学技能奖	国家一等奖	5
	国家二等奖	3
	国家三等奖	2
	北京市一等奖	5
	北京市二等奖	2
	北京市三等奖	1

第八条 学科竞赛奖

学科竞赛指导教师奖，是对指导学生参加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各级各类学科（技能）竞赛（含艺术、体育类）获奖的教师进行奖励，旨在充分调动教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的积极性，认可和肯定其在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提高学生实践能力。赛前指导教师名单须报学校教务处备案、认定；奖励范围为国家/省级政府职能部门或指定机构组织的正式竞赛（包括学科竞赛、文艺体育竞赛），如数学建模竞赛、机械创新设计大赛以及其他各类实践技能竞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根据竞赛等级和获奖级别，奖励标准

见表 4。

表 4 学科竞赛奖奖励标准

竞赛等级	获奖级别	奖励标准（万元）
互联网+ 挑战杯	一等奖	5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国家级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1
省级及其他	一等奖	1
	二等奖	0.5
	三等奖	0.2

第四章 奖励组织与实施

第九条 本办法中所有奖项的评选与审定，原则上每年定期进行一次。评选方法和通知公布后，先由各教学单位统一审核后上报，再由教务处进行审核、评选和认定。整个评选过程由教务处牵头组织。

第十条 本办法中所有奖励的认定，以正式公布的文件、相关证书或正式出版物为准。国家级、北京市各种奖项的评选办法参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文件执行，学校的奖励认定以文件或证书为凭证。学校各种奖项严格依据相关标准和程序

进行评选，如未产生符合条件者，可空缺。未经学校教学管理部门申报的成果，学校不予承认和奖励。

第十一条 各奖项均由教务处根据相关评选制度的规定，提出建议奖励名单；所有奖项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表彰并予以奖励。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专款专用，由财务处统一发放。个人奖励项目，奖金直接发给个人；集体奖励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或第一完成人进行奖金分配，并将奖金分配明细单交由教务处审核汇总后，通过财务处将奖金发放给项目组成员。

第十三条 同一项目或成果不重复奖励。同一项目或成果在同一年度获得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奖励标准奖励；同一项目或成果在不同年度获得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奖励标准奖励或补齐奖金差额。

第十四条 对于当年符合奖励条件但未予以奖励的项目或成果，由项目负责人或成果完成人向教务处提出补领申请，审核通过后予以补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评奖工作中，任何单位或个人有舞弊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或违规违纪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评资格；已获得教学奖励的，撤销其奖励、追回奖金、取消获奖待遇，且三年内不得申报任何教学奖励，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追责。参与教学奖励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如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一经查实，将撤销其评审委

员会委员或工作人员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未在本办法之列的奖励项目，由相关单位提出奖励申请和奖励方案，并提供支撑材料（获奖证书或文件等材料的复印件），经教务处审核，报学校研究批准后参照相应标准进行奖励。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往相关办法与本办法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